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 年 7 月 14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现金管理的方式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以及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8,544.15 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 548.40 万元人民币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张汝京和曾毓君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可在投资有限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8,544.15 万元人民币及支付的 548.40 万元人民币发行费用。

该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和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544.15 万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48.4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6.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490.7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89.24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5-000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	29,941.88	16,196.89
2	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32,151.82	17,392.35
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619.93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10,000.00
合计		153,713.63	45,589.24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项目建设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04 号《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544.15 万元，故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8,544.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	29,941.88	16,196.89	5,256.49	5,256.49
2	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32,151.82	17,392.35	2,700.50	2,700.50
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619.93	2,000.00	587.16	587.1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10,000.00	–	–
合计		153,713.63	45,589.24	8,544.15	8,544.15

四、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首发上市工作的正常推进，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04 号《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德明利累计以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普通股发行费用人民币 548.40 万元，故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48.40 万元。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与承销费用	150.00	15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83.02	283.02
3	律师费用	84.91	84.9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0.00	0.00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0.47	30.47
合计		548.40	548.40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六、本次置换事项的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544.1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548.40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544.1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548.40 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04 号《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德明利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明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对德明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可在投资有限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6.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490.7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89.24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5-000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	29,941.88	16,196.89
2	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32,151.82	17,392.35
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619.93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10,000.00
合 计		153,713.63	45,589.24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限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66617955 7

名称：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资本：7733.4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9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 9 号 2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omeRu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虹扬全球有限公司(HKR Global Limited)，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698,800 股、19,595,020 股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间如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37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88,871,43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055 号)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4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为 393,431,4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为 51,568,50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88,871,43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股东数量为 8 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35%，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 445,000,000 股增加至 446,023,75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股东李维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三)股东梁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四)股东方新强、郑加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五)股东深圳合建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中合全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机构/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机构/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单位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